

历代食俗

(旧唐书食货志 新唐书食志)



历代食货志今译

——旧唐书食货志论释
新唐书

甘民重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1万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10

统一书号: 4110·24

定价: 1.96元

出版说明

《二十四史》是二十四部史书合在一起的统称，是我国两千多年来积累而成的一套系统的珍贵史书。各史中的“志”，记述着一代的典章制度，举凡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礼乐风俗，自然风景，水陆建制等，都前后连贯地记载下来。“食货志”就是“志”中的一种。《汉书》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钱币），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可见，“食货志”是总述一代的田亩、户口、生产情况和经济制度。在《二十四史》中，有“食货志”的为：史记、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把这些连同清史稿的“食货志”，连贯编排起来，实际上就称得上是一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史。

为了帮助众多的从事经济工作和担负科研、教学的读者阅读历代食货志，从中吸取有用的资料，我们遵循“古为今用”的方针，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新校点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将其中的“食货志”（史记的平准书和货殖列传）的原文汇集在一起，并译成白话文，取名为《历代食货志今译》，分册陆续出版。

本书以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以译文为主，附有必要的注释。除宋史、元史、明史和清史稿的“食货志”，因篇幅较长，故采用选译外，其余均全文照译。译文力求准确、通顺，注释是为了弥补译文之不足，作到繁简适度，凡有几说者，均取目前通行的说法。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本书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新旧《唐书·食货志》比较研究·····	(1)
旧唐书·食货志(上)·····	(35)
《旧唐书·食货志(上)》注释·····	(64)
《旧唐书·食货志(上)》译文·····	(97)
旧唐书·食货志(下)·····	(129)
《旧唐书·食货志(下)》注释·····	(150)
《旧唐书·食货志(下)》译文·····	(161)
新唐书·食货志(一)·····	(183)
《新唐书·食货志(一)》注释·····	(192)
《新唐书·食货志(一)》译文·····	(199)
新唐书·食货志(二)·····	(209)
《新唐书·食货志(二)》注释·····	(222)
《新唐书·食货志(二)》译文·····	(227)
新唐书·食货志(三)·····	(243)
《新唐书·食货志(三)》注释·····	(254)
《新唐书·食货志(三)》译文·····	(260)
新唐书·食货志(四)·····	(272)
《新唐书·食货志(四)》注释·····	(288)
《新唐书·食货志(四)》译文·····	(294)

新唐书·食货志(五).....(311)

《新唐书·食货志(五)》注释.....(326)

《新唐书·食货志(五)》译文.....(337)

两志点校献疑.....(351)

新旧《唐书·食货志》比较研究

《旧唐书》，五代时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由张昭远、贾纬等人同修，宰臣赵莹监修，后晋开运二年（公元945年）修成奏上。书成之前一年，赵莹已调任他职，由刘昫接任监修，故《旧唐书》修成之日仅题刘昫撰。

《旧唐书》撰成后，当时只称《唐书》。到了北宋时仁宗因不满意《旧唐书》文笔，下令设局重修唐史，由欧阳修、宋祁负责编纂，历时十七年，于嘉祐五年（公元1060年）修成。后人为了区别两书，遂称张昭远等所撰为《旧唐书》，欧阳修等所撰为《新唐书》。

《旧唐书》共二百卷，除纪传外，有志书十一，共三十卷，其中《食货志》分上下两卷。《新唐书》共二二五卷，除纪传外，有志书十三，共五十卷，其中《食货志》五卷，大多比旧志为详。

《食货志》就是封建社会各个王朝的经济志。《汉书·食货志》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两者合起来就是农业生产方面和工商流通方面的事。中国正史中的志书有《食货志》

之作始于《汉书》，《汉书》九志，《食货志》居于第四。但自《汉书》以后到唐代以前，正史中《食货志》的编纂尚未经常化，缺略甚多，至唐中叶以后，始成为官修国史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新旧《唐书·食货志》可以算是编纂制度化以后，先后出现的最早两部正史《食货志》著作。

但是，自新旧《唐书》问世以来，旧史家对它们的研究和评价，很少涉及《食货志》。从吴缜的《新唐书纠谬》到张道的《旧唐书疑义》，讨论的多是纪传和其他方面内容，独不及食货。到清代诸大家的史学著作，如《二十二史劄记》、《陔余丛考》、《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考异》等，其中有关两《唐书》的条目，对《食货志》虽有论列，从总体说，则只占极少数。在这些寥寥可数的评论中，他们也仅就史料多寡、编纂方法和文笔优劣立论。王鸣盛肯定《新唐书·食货志》（下简称《新志》），只是因为它的史料较《旧唐书·食货志》（下简称《旧志》）为详“约有几倍之有余，似胜于旧”^{（1）}。其他评论，大都类此，总之，旧史家对两志的评价，不是建立在对社会经济历史发展的观察和分析的基础上。历史上对两志的评价所以出现长期的分歧，根本原因可能出在这里。今天我们衡量两志的历史科学价值，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既要考究它的史料价值，又要看它所反映的唐代社会历史运动达到怎样的广度和深度。下面我们从历史观、经济观以及史料来源和编纂方法等两方面，对两志内容试作初步的比较研究。

一、从历史观看两志

“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按：指经济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²⁾“在唯心主义者看来，任何改造世界的运动只存在于某个上帝特选的人的头脑中。”⁽³⁾这种历史观在《旧志》中表现得很突出。《旧志》作者在序言中就是把历代兴衰存亡的运动归结为帝王将相的个人行为。他认为，从周秦至唐代，帝王能否节用爱民是国家兴亡的命运所系，他甚至把唐之所以亡看成是由于主持财务的大臣专事聚敛所致。所以作者再三告诫：“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是“不可不知”的重要教训。这种历史观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所谓“人治主义”、“贤人政治”。国家安危，人民荣枯，似乎全系于帝王及其大臣的忠奸贤愚。这是贯穿《旧志》全书的一个主导思想。这种历史观，正如列宁所指出：“至多考察了人们的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⁴⁾

《新志》作者虽然也没有超出儒家的节用爱民的仁政思想，但作者把它和制度联系在一起，在总序中开宗明义指出“经常之法”是国家兴衰治乱的关键所在。唐之趋于衰亡就是因为制度弊坏，以致聚敛无所不为。他说：“唐之始时授人以口分、世业田，而取以租庸调之法，其用之也有节。……及其弊也，兵冗官滥，为之大蠹。……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

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至于……借商、进献、献助，无所不为矣。盖愈烦而愈弊，以至于亡焉。”姑不论作者指的经常之法是什么，他能以经济制度为中心来考察国家盛衰问题，认为均田法破坏与兼并有关，这就比《旧志》作者考察历史问题的观点要进步，它触及到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制度好坏所以与国家治乱有密切关系，因为它反映了制度的内在矛盾——人与人的阶级关系。作者主观上当然不可能具有这种认识，但他对于唐代各种各式的聚敛手段和财赋问题，总是把它与人民生计联系起来考察，因而触及了当时的阶级矛盾；而不象《旧志》那样掩饰或模糊这种关系，把它仅仅看成是帝王将相个人的行为。这是我们评价两志历史观的重要标准。我们当然不能要求古人也象现代学者一样明确地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来解释历史现象，但只要作者忠于史实，对历史作现实主义的反映，他就不能不触及社会矛盾的现实，就能达到应有的历史广度和深度。

其次，历来史家肯定《旧唐书》或《旧志》多采唐朝实录、国史和诏令奏议，因而保存了一些原始性资料；批评《新唐书》或《新志》删略或改写了这类官方文书。从史料角度说，这个评论不无道理，但也不能不作具体分析。

我们知道，实录、国史是官方文献，在一定程度上固然不失为研究历史的重要资料；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那些实录、国史都是当朝大臣所修，而诏书之类又多出于臣下手笔，封建官僚，对本朝皇帝不但要歌功颂德，而且对于皇帝的错误还要多方回护。刘知几曾讥讽说：“是以每发玺诰，下纶言，申惻隐之渥恩，叙忧勤之至意，其君虽有反道败德，惟顽与

暴，观其政令则辛癸不如，读其诏诰则勋华再出，此所谓假手也。”⁽⁵⁾因此它又有掩饰或模糊历史真象的另一面。从《旧志》中随便举一二例子来看吧。例如同是记贞元八年和籴事，《旧志》直接援引贞元八年十月敕说：“诸军镇和籴贮备……价之外，更量与优饶……并支绌绢绌绵，勿令折估。”贪财的德宗在这里似乎是很体恤民艰的好皇帝。而《新志》记同一事实，却是引述陆贽对和籴的合理建议，大意谓以停止江淮粮食转运所省的运费，在米价低的关中增价和籴以利农；一面将所免江淮地区的转运粮食，就地减价出粳，以赈济水灾州县。这是利用市场调节国计民生的合理的经济政策，而德宗“然不能尽用贽议”，只是出于边镇军事贮备需要，才和籴了三十三万石（陆贽建议在关中和籴可至百余万石）。《新志》删掉贞元八年的敕文，我认为是正确的。其后和籴变成勒索科配，《旧志》没有一字涉及，《新志》则揭露说：“府县配户督限，有稽违则迫蹙鞭撻，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民。”从和籴整个史实看，两相比较，哪一种记述更符合历史实际呢？我以为是《新志》。

再如建中三年，赵贻奏请推广京城设置常平经验，《新志》所记赵贻的话，与《旧志》所引，从内容到字数，基本上差不多，只是略去了赵贻所说的建立了常平，“虽有大贾富家不得豪夺吾人者，盖谓能行轻重之法也。”（按“吾人”即“吾民”，唐时避李世民讳改）这话好象皇帝和他的大臣都是老百姓利益的保护者似的。事实上赵贻就是有名的聚敛能手。封建政权要争夺的是供它剥削的劳动人手。当然，如果真能通过常平法，使灾荒之年，劳动人民不至流散，也是一种善政；

但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除初唐时期外，常平仓都被挪用。到德宗建中三年，赵赞又奏请设置常平本，只是一种聚敛手段。贞元八年以后，“岁得钱四十万缗，然水旱亦未尝拯之也”。这个事实，《旧志》也是承认的。可见所谓“使大贾富商不得豪夺吾人者”，全是空话、假话，删略无碍于事。又如长庆元年三月盐铁使王播的奏文，其中有“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盐院停场官吏所由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更有违越者，县令、刺史贬黜罚俸。”把皇帝及其大臣说成十分爱民，两税之外的苛敛全是下边贪吏所为。诸如此类，《旧志》中随处可见。就是这个王播，太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觐，就进献大小银杯三千四百枚，绫绢二十万匹（见《旧书·王播传》）。所有这种回护唐朝皇帝及其大臣的假话就模糊了历史真象。《新志》对于这些巧运词藻、曲为文饰的诏书奏议或加删略或改写，从史学角度说，是必要的。旧史家指责《新志》删削或改写，把它一概说成是作者不喜骈体四六文之故，是没有道理的。

《旧志》的回护立场，旧史家虽然也有所批评，但把它仅仅看成全用实录、国史，不暇订正，而不是从历史观方面去找原因。倒是《进〈新唐书〉表》批评得对，它说《旧唐书》是“使明君贤臣、隽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⁶⁾的确，翻读《旧志》全书，李唐一代所有皇帝，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忧国恤民的贤君，所有苛征横敛，无一不出于聚敛大臣之手，皇帝只是个被动角色，在奏疏上签个“从之”罢了。《旧志》作者客观主义地直接抄录官方文献，而又没有任何分析裁断，无异于宣扬“好皇帝主义”。“好皇

帝主义”在中国历史上有广泛影响，农民“起义常因此受到阻碍”。⁽¹⁾所以这种历史观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新志》有时也引述皇帝的一些门面话，但都在下文直接点破。如宪宗时，翰林学士李绛谏接受进献，“帝喟然曰，诚知非至德事，然……方刷祖宗之耻，不忍重敛于人也”。作者引述了这句话，即反问说：“然独不知进献之取于人者重矣。”这简直把宪宗装模作样的丑态戳穿。

《新志》在许多地方通过含蓄笔墨直接指出聚敛刻剥的根子就在皇帝身上。例如，从玄宗后期起，就是由于“天子骄于佚乐，……于是钱谷之臣始事朘刻”。特别是记德宗逃到奉天时吃了苦头，回到长安后，一心要搜刮财货，“于是帝属意聚敛”，这就把德宗没有吸取什么教训，唯独增长了利欲，画龙点睛地加以暴露。宣索、进奉、宫市以至死人税等离奇古怪的繁苛聚敛名目，几乎都是在德宗鼓励或默许下出现的。他对议论宫市弊害的话一律不听；对说宫市好话的，则“悦以为然”。德宗贪求私财的面目，在《新志》有关章节中暴露无遗。《旧志》在总序中也记有这段宣索、进奉、借商等事，但都被写成好象与德宗无关。开始时只是由于“府藏尽虚，诸道初有进奉，以资经费”，以后“贡入之奏，皆曰臣于正税外方圆”，那全是贪吏自己胡作妄为，蒙蔽皇帝；甚至把借商办法的实施，也说成是谏官陈京与“宰相同为欺罔，遂行其计”，为德宗开脱罪责。事实是陈京建议借商，德宗问度支杜佑需要多少钱，并委派赵赞执行借商令。

《旧志》作者的回护立场与《新志》的直书暴露恰成一个鲜明的对照。

最后值得指出一点，《新志》的某些记事还表现出作者重人事，反对佛道的思想。作者对于信佛的讥评，废佛的肯定，都可见出他的进步历史观中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色彩。例如，他抨击代宗把国家大事、边计民食置于不顾，却“颺留意祠祷，焚币玉，写浮屠书，度支赐僧巫，岁以钜万计”，大搞迷信浪费；对文宗不顾阴阳拘忌，决疏兴成堰之举，加以肯定，说“关中赖其利”；对武宗废浮屠法，还俗僧尼，也加以肯定。虽然文宗、武宗也是庸懦之主，但作者对他们不惑天命不信佛，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某些措施，还是实事求是地给予肯定。这种思想在以直录诏书敕令等为特点的《旧志》是不可能有的。

二、从经济观看两志

两志的历史观制约着两志的经济观。《旧志》总序结语说：“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两税焉，有盐铁焉，有漕运焉，有仓廩焉，有杂税焉，今考其本末，叙其否臧，以为《食货志》云。”这表明《旧志》是按照它对唐王朝衰亡的历史认识，从财政角度，以国家为主体来记述唐王朝主要的财政税制问题。

《新志》也象它的序言所说，是把唐代经常之法的确立与弊坏作为考察中心，从社会经济的广泛联系中来评述唐代主要财经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其得失问题。

这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决定了两志全书各个部分记述的不

同特点。具体地说，《旧志》注意的是国计，而不及民生，重视的是财政，而略于经济。《新志》则把两者结合起来，从均田制与租庸调的推行，贞观年间社会经济的繁荣，开元时代的盛况，安史乱后的衰落，两税法的利弊，无所不为的各种聚敛，直至末世土崩瓦解的景象，划分了段落，勾勒了一幅颇为简明扼要的唐王朝兴衰的历史图象，然后在此基础上，抓住一代的重大财经问题评论其得失。它把唐代盛衰的分水岭划在天宝末年，把两税法实施作为唐代租赋变革的重要界线，把德宗作为统治阶级中贪婪腐败的最高代表人物来写，这些都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比之《旧志》的单纯财政观点，《新志》的史识要高出一筹。

以上是就两志总的观点来说的。下面我们把两志各部分的具体内容加以比较，就完全可以判定它们的优缺点所在。

现在先就田赋方面的记述加以比较。

唐代前期实行的是均田制和租庸调。两志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述达到了怎样的广度和深度，必须考察它们反映的土地占有关系如何，以及在这种土地关系下的分配关系与直接生产者对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

由于《旧志》的单纯财政观点，它所记述的均田制就只限于与租庸调有关的最基本的规定，即丁男、中男给田一顷，老男、残废人给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如是户主，另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其中十分之二为永业田，十分之八为口分田。受田人死亡，永业田可以继承，口分田归还官府另行分配。依据这个均田法，又记述了相应的赋役负担，即租庸调法。

取《唐六典》、《通典》加以比较，《旧志》没有反映均

田制下受田和课赋的全面情况。《新志》则基本上概括了它的要点。例如，《新志》除了一般丁、中、老男、残疾和寡妻妾之外，对贵族官僚授田的情况，工商业者授田的规定，一般授田对象的先后，宽狭乡授田的差别，肥瘠地授田数的不同，永业、口分田买卖条件的限制，永业田种植的规定，多余土地的调剂，等等，都有较多记载，能让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封建国家政权拥有土地所有权的特点。事实上，一般农民按均田法占有的一些土地只是当时土地占有形态的一种。从《新志》所载，我们知道当时还大量存在着官吏占有的职分田、永业田，官署的公廨田，唐朝官府的屯田，大量地主的私田。这些土地占有，虽然性质各有不同，但侵夺农民田地，迫使农民沦为佃客，则是相同的。而且由于兼并盛行，均田法很快遭到破坏，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恰恰是当时最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这些在《旧志》中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

在封建地主经济下，土地成为劳动人民生死攸关的生产资料，从阶级关系来说，劳动人民既然需要一块生存的立脚点，他不被束缚在均田制下的小块土地上，就要被束缚在豪强地主的土地上；不被苛虐赋敛所勒索，就要受地主的高额地租的剥削。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之一就是表现为失去土地的劳动农民向土地占有者（包括封建国家和私人）依附的关系。这方面情况，《旧志》也只涉及与租庸调有关的封建政权对农民的控制。因为租庸调以人丁为本，唐朝政府对于劳动人丁的控制是很注意的，这表现在它对籍户的编制与管理十分重视，有一套颇为严密的户籍制度。在均田制下，“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⁸⁾它的户籍

管制正是封建土地所有权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对农民人格所有的超经济强制的体现。《旧志》从租庸调的要求出发，记述了唐代户籍编制的年限与程序（“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基层管理人口组织的建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村坊邻里，递相督察。”）；以及为防止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制有“士农工商，四人各业”的规定；等等。

《新志》是从整个封建社会阶级关系出发，它所反映的唐代劳动农民对封建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要全面、深刻得多。从封建政权对农民的控制到兼并盛行，豪强地主“对直接生产者的人格所有权”，在《新志》（一）（二）中都有概括的记载。在封建户籍管制中，它第一次提到了手实。编手实要对民户人丁进行形貌特征等等的登记，其细致严密由此可见。而且还规定了严格的迁徙限制，防止劳动力流散，如“徙宽乡者，县复于州，出境则复于户部”，“自畿内徙外，自京县徙余县皆有禁。”封建政权紧紧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就是要保证财赋收入有个稳定的来源。

农民对封建政权的依附关系使农民不得不承受日益苛重的赋课压榨。单从《旧志》去看，按租庸调法，农民的负担，似乎还不是太重，但《新志》指出，那些王公贵族、大官僚以及孝子贤孙、义夫节妇及其同籍，都享有免课特权。占有大量土地的贵族官吏，不但依据法令可以优免课役，而且通过政权机构又攫取了大量俸禄收入。《新志》（五）以一卷篇幅专门记述了唐代各级官吏各种形式的俸禄，包括职分田、公廨田、公廨本钱收入和各种色役。大历中，权臣月俸有至九百万文的，一般刺史也有百万文。这说明地主阶级在国民收入中又占去了